|  |
| --- |
|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兼職申請書 |
| 兼職態樣 | □　 (機關、事業或團體名稱) (職稱)□教學： 　（機關、學校、團體或組織名稱) (課程名稱)□研究工作：　 　(機關、事業、團體或研究計畫名稱) (職稱)□其他：　　　　　　　　　　　 　　　(業務種類及名稱) |
| 相關法令依據 |  |
| 期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工作內容 |  |
| 工作時間 | □法定辦公時間以外□法定辦公時間： (單週時數)　　　　　　　　　　　 |
| 有無領受報酬 | □有：\_\_\_\_\_\_\_\_\_\_\_\_\_(註：金錢給與請敘明金額、領受方式等；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請詳述) □無 |
| 其他兼職情形 |  |
| 申請人 | 單位 |  | 單位主管簽註意見 |  | 校長批示 |  |
| 職稱 |  |
| 人事單位簽註意見 |  |
| 姓名 |  |
| 填表日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說明：1. 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之兼職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及銓敘部相關規定辦理。
2. 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按：新竹市政府112年3月7日府教學字第1120039223號函準用)等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3. 本申請書得以紙本或電子公文夾帶附件方式申請，一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請檢附兼職相關文件；本校或新竹市政府並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
4. 報酬係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但從事該項兼職所需支付之必要支出，如交通費、實報實銷之住宿費、餐費等，則非屬報酬範圍。
5. 奉核後，請送交或傳送電子檔至人事室存查。
 |